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C40-3,Building40,XingFuErCun,ChaoYangDistrict,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并注销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54 号

二零一五年四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菏泽 HEZE 成都 CHENGDU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江特电机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江特电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激励计划	指	以江特电机股票为标的，对江特电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并注销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0054号

致：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江特电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江特电机的股票，与江特电机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特电机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及数量的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江特电机部分或全部在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江特电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激励对象9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江特电机股票（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442.76万股的2.1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57万份，行权价为7.68元；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4.78%，预留的43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试用不合格辞退，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原

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77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00万份调整为832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857万份调整为789万份。

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共计13万份，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9.1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32万份调整为809.9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89万份调整为766.9，首期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4人，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3名。

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安排如下：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限：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

2、期权代码：037616，期权简称：江特JLC1，行权价格：7.68元。本次可行权期内，符合行权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合计146.1万份股票期权。其中：有153名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行权申请，行权数量为145.4万份；1名激励对象杨金林本次可行权数量为2.2万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行权申请数为1.5万份，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166,7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5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712,72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 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鉴于激励对象杨安萍，贺海群、刘江、李太祥、刘平、李桂芝、翟铁英、丁蓓增、方漪、王鹏、李德斌、王小敏、于孙权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的股票期权共计 31.2 万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为 6 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前人员	调整后人员	调整前授予数（万份）	第一期可行权数（万份）	第一期实际行权数（万份）	第二期拟注销行权数（万份）	调整后授予数（万份）
1	高管、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74 人	高管、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64 人	766.9	146.1	145.4	186.125	744.5
2	预留股票期权（合计 28 人）	预留股票期权（合计 25 人）	43			12.95	37
合计	202 人	189 人	809.9			199.075	781.5

具体内容详见《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鉴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5,881,6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94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4350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5148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12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68-0.0159453=7.66(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0.28-0.0159453=10.26(元)。

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为 7.66 元，对预留股票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为 10.26 元。

3、本次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拟注销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1	罗清华	副总经理	17	3.4	3.4	4.25	9.35
2	周文来	副总经理	12	2.4	2.4	3	6.6
3	王新敏	副总经理	12	2.4	2.4	3	6.6
4	邹诚	副总经理	12	2.4	2.4	3	6.6
5	邹克琼	副总经理兼投资部长	11	2.2	2.2	2.75	6.05
6	翟忠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2.4	2.4	3	6.6
7	吴冬英	总工程师	10	2	2	2.5	5.5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57 人)			658.5	128.9	128.2	164.625	362.175
合计共 164 人			744.5	146.1	145.4	186.125	409.475
预留期权情况							
姓名			授予额度(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拟注销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25 人)			37	12.95		24.05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本次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27日,江特电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调整。

2015年4月27日,江特电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三、本期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一) 本期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注销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为:

A、以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20%;

B、公司2014年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C、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193,821.62元,比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059,804.25 元增长 -36.85%，增长率低于 120%；2014 年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5%，未达到考核行权条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的条件；2014 年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39,880.12 元和 27,193,821.62 元，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53,578,302.18 元和 40,393,696.30 元）。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合计 1,990,750 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为 129,500 份。

2、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安萍，贺海群、刘江、李太祥、刘平、李桂芝、翟铁英、丁蓓增、方漪、王鹏、李德斌、王小敏、于孙权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共计注销 312,000 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为 60,000 份。

（二）本期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4 月 27 日，江特电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了上述期权注销事宜。

2015 年 4 月 27 日，江特电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了上述期权注销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期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7 日，江特电机独立董事王芸、金惟伟、周福山出具《江西特

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及进行相关调整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及进行相关调整的独立意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并注销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鲍卉芳

负责人：_____

付 洋

周 群

年 月 日